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3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
債　務　人　邙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盤益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陸萬肆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零二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零四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